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而定)
(包括[編纂]及[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各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本公司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尤其須考慮及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項。

[編纂]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及/或[編纂](亦以[編纂]的身份)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載於本文件「[編纂]」各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全權酌情終止[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倘[編纂]及/或[編纂](亦以[編纂]的身份)根據[編纂]項下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編纂]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即時失效。

[編纂]